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7/400, 第 14 段)通过]

77/1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
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以需要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为指导,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2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并申明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重申《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及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⁶《第一附加议定书》⁷所载相关规定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⁹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¹⁰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¹以及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回顾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²

又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³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75卷，第973号。

⁶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⁸ 同上，第973号。

⁹ 见A/ES-10/273和A/ES-10/273/Corr.1。

¹⁰ 同上，咨询意见，第120段。

¹¹ A/HRC/49/87；另见A/77/356。

¹² A/HRC/22/63。

¹³ A/48/486-S/26560，附件。

还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¹⁴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一步割裂开来并进一步破坏了其毗连性，

斥责违反国际法拆毁巴勒斯坦汗·阿赫马尔村的计划，这将在村民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和平前景，因为该地区位置敏感，对维护巴勒斯坦领土毗连非常重要，并要求停止这种计划，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拆毁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南苏尔巴赫尔村的瓦迪侯穆斯居民区的巴勒斯坦建筑和马萨费尔亚塔的房屋，以及可能导致被迫流离失所并使 1 200 多巴勒斯坦平民受到影响的其他胁迫措施，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四方报告，¹⁵ 并强调其建议以及相关声明，其中四方成员尤其认为，继续执行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指定以色列专用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发展的政策，包括最近的高速拆除，正在持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以至于纳入了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而且正在

¹⁴ S/2003/529，附件。

¹⁵ S/2016/595，附件。

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而且正在割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 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 号、第 [465\(1980\)](#) 号、第 [476\(1980\)](#) 号、第 [478\(1980\)](#)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和第 [2334\(2016\)](#) 号决议；

4. **强调指出**完全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包括建造定居点和拆毁巴勒斯坦房屋，这些趋势正在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固化权利不平等和歧视状况，并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基本权利；

6.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 号决议申明，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7. **强调指出**占领一块领土将是暂时的事实情况，占领国既不能据此声称拥有其占领的领土，也不能对其行使主权，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

¹⁶ [A/76/304](#)、[A/76/333](#)、[A/76/336](#) 和 [A/77/493](#)。

原则，因此兼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行为，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挑战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呼吁以色列兼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的各种言辞；

8. 在这方面**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兼并土地(无论是实际兼并还是通过国家立法兼并)的任何活动；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所述法律义务；

10.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11.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¹⁷ 并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包括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遏制侵犯行为；

12.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终止这方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惩现象；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行为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4. **呼吁**在继续不遵守完全立即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属于非法活动，而且是和平的障碍，有可能使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实现，强调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5.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⁸ 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举措，旨在确保遵守《公约》和进行问责，并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独自和集体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

¹⁷ A/ES-10/794。

¹⁸ A/69/711-S/2015/1，附件。

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公约》的规定；

1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承认根据国际法属非法措施造成的局势，不为维持这种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旨在推进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实行兼并的措施；

18. **又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⁹ 的第 17/4 号决议²⁰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工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²⁰ A/HRC/17/31，附件。